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602號

聲 請 人 功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慈珮

相 對 人 萬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志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67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800,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執行判決為執行，則在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前，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之假執行所受損害尚難以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3年度重訴字第515號民事判決，為供擔保假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167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

01 使等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鈞院
02 103年度訴字第515號及其歷審卷判決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
03 郵件收件回執為證。

04 三、經調閱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672號、103年度重訴字第515號
05 及其歷審卷等相關卷宗審核，本件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
06 決確定，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
07 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0年7月14日以台
08 北古亭郵局第000745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
09 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信函
10 暨回執正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8月27日北院忠文查
11 字第110000511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
12 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13 准許。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